

证券代码：603949

证券简称：雪龙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20

##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雪龙集团”）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##### 1.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集团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92,857,847.89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,285,784.79 元后，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83,572,063.1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42,003,289.76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5,575,352.86 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149,861,5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 3 元(含税)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44,958,450.00 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 180,616,902.86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；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（注：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。）

##### 2.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

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1.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.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.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日